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16 日、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并实际控制人，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王玲玲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1 号）。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关注函涉及到的问题逐项讨论落实。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

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 2018 年、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目前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1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02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均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